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5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3、本次股份变动后，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2,554,907，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仔食品”)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告知函》及《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2023 年 3 月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了减持，总计减持股份达 12,437,283 股，减持比例为 2.757106%。本次股份变动后，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2,554,907，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9%。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了减持，总计减持股份达 12,437,283 股，减持比例为 2.757106%。截至公告日，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由 34,992,190 股减少至 22,554,907 股，持股比例降至 4.999989%。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事项 | 权益变动方式 | 变动时间 | 变动股数(股) | 变动均价（元/股） | 变动比例 |
|---|---|---|---|---|---|---|
|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大宗交易 | 减持 | 2023 年 2 月 | 500,000 | 12.47 | 0.110840% |
| | | 减持 | 2023 年 3 月 | 8,521,383 | 12.39 | 1.889027% |
| | 集中竞价 | 减持 | 2023 年 3 月 | 3,415,900 | 14.04 | 0.757239% |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34,992,190 | 7.757095% | 22,554,907 | 4.99998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992,190 | 7.757095% | 22,554,907 | 4.99998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不构成影响。

2、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

1、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告知函》、《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劲仔食品
股票代码：00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 88 号佳沃大厦 1708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仔食品”、“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 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 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劲仔食品 / 上市公司 | 指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
| 本报告书 | 指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5 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 88 号佳沃大厦 170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冠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1053070598E |
| 注册资本 | 45,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农业技术研究、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9 月 25 日 |
| 经营期限 | 2012-09-25 至 无固定期限 |
| 联系方式 | 010-5705835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出资比例 |
|---|---|---|---|
| 1 |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 45,000 万元 | 1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等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情况 |
|---|---|---|---|---|---|
| 陈绍鹏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否 |
| 王海伟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万小骥 | 女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李冠群 | 男 | 经理 | 中国 | 中国 | 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劲仔食品股权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战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公告《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为：2022-07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4,992,1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75709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2,554,9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99989%。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34,992,190 | 7.757095% | 22,554,907 | 4.99998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992,190 | 7.757095% | 22,554,907 | 4.99998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了减持，总计减持股份达 12,437,283 股，减持比例为 2.75710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 4.999989%。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事项 | 权益变动方式 | 变动时间 | 变动股数(股) | 变动均价（元/股） | 变动比例 |
|---|---|---|---|---|---|---|
|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大宗交易 | 减持 | 2023 年 2 月 | 500,000 | | 0.110840% |
| | | 减持 | 2023 年 3 月 | 8,521,383 | | 1.889027% |
| | 集中竞价 | 减持 | 2023 年 3 月 | 3,415,900 | | 0.757239%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554,907 股，其中质押 15,017,800 股股份，其余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劲仔食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和 2023 年 2 月 6 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佳沃农业被动稀释)》中已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冠群
2023 年 3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冠群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 股票简称 | 劲仔食品 | 股票代码 | 00300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 88 号佳沃大厦 1708 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br>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r>持股数量：34,992,190<br>持股比例：7.757095%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减少 12,437,283 股<br>变动比例：减少 2.757106%<br>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br>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r>持股数量：22,554,907 股<br>股持股比例：4.999989%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2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br>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 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冠群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27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3 月 20 日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方”)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回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胜物流”)、湖南鸿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胜科技”、鸿胜物流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鸿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胜化工”、鸿胜物流全资子公司)等三家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同时，为保障目标公司的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结合本次破产重整过程中相关债权的清偿率，通过招拍挂程序参与受让目标公司最大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持有的 224,148,124.76 元债权(有抵押债权为 1.985 万元，抵押物为鸿胜科技名下望国用(2013)第 137 号；其余为普通债权；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分别与鸿胜物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与鸿胜科技签订抵押合同，鸿胜物流于 2020 年 7 月出现逾期，未如约支付租金，后双方通过诉讼方式由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对前述债权予以审判确认)。

2023 年 3 月 22 日，民生金租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融资租赁债权的《招募函》。经审慎决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民生金租回复了《关于参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收购的意向书》，公司意向收购其持有鸿胜物流的融资租赁债权，并结合破产重整过程中该债权的清偿情况参与该笔债权的后续竞拍。竞拍成功后，公司将作为新债权人参与后续重整事项的表决、清偿等程序，公司前期参与招拍挂程序支付的相关资金将通过清偿程序取回。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相关进展情况

1、鸿胜物流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长沙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2020)湘 01 破申 1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鸿胜物流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鸿胜物流管理人。2021 年 7 月 23 日，长沙中院出具(2020)湘 01 破 48-1 号裁定书，裁定对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该公司不纳入本次重整投资范围，以下简称“鸿胜供应链”)四公司进行合并破产清算，并指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鸿胜供应链、鸿胜科技和新鸿胜化工管理人。

2、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2 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破产资产网、特殊资产信息交流平台、中拍平台、京东拍买平台以及破栗子网络破产平台上发布了鸿胜物流等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开招募鸿胜物流等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

3、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递交了书面重整意向投资报名文件、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并缴纳了重整意向投资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

4、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11,200.00 万元参与目标公司破产重整事项，以获得上述公司 100%股权和其持有的稀缺危化品经营资质及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辆、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和权益。重整投资范围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5、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同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书》。

6、2023 年 3 月 22 日，民生金租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融资租赁债权的《招募函》。经审慎决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民生金租回复了《关于参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收购的意向书》，公司意向收购其持有鸿胜物流的融资租赁债权，并结合破产重整过程中该债权的清偿情况参与该笔债权的后续竞拍。竞拍成功后，公司将作为新债权人参与后续重整事项的表决、清偿等程序，公司前期参与招拍挂程序支付的相关资金将通过清偿程序取回。

二、重整投资协议

(一) 重整资金投入

1、重整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112,000,000.00 元)。重整方提供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112,000,000.00 元)的重整资金，通过获得目标公司 100%股权方式取得协议约定的资产和权益。上述重整资金将由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及长沙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各类债权。

2、重整方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向管理人支付了重整意向投资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协议签订之日起重整意向投资保证金正式转为协议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该协议和按长沙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履约保证。

3、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重整方向管理人支付 40%的重整资金即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万元整(?44,800,000.00 元)。

4、长沙中院裁定批准目标公司《重整计划》且重整方依据协议约定完成重整投资范围内资产和权益确认之日(以目标公司指派的工作人员、管理人工作人员及重整方工作人员现场交割签署的文件为准)起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重整资金人民币陆仟伍佰贰拾万元整(?65,200,000.00 元)。同时，重整方已支付的重整意向投资保证金(即履约保证金)正式转为重整资金。

5、若发生协议终止情形，重整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及重整方提交的重整报名文件中的《保密协议》、重整投资方案、承诺书等情形的，管理人将于协议确定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重整方已支付的重整意向投资保证金(即履约保证金)和重整资金。

(二) 债权受偿方案

1、协议各方确认，破产债权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以及经长沙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统一清偿分配。

2、就纳入重整投资范围的抵押物，在重整方支付相应价值的重整资金后，管理人将根据长沙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安排清偿该等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分配清偿前管理人督促相应债权人解除相应抵押物的抵押担保及办理抵押登记的注销手续。

3、债权人之债权按照长沙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94 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重整方及重整后的目标公司和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的鸿胜供应链均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

1、在重整方履行协议的情况下，原出资人(即目标公司的股东)向重整方让渡目标公司 100%股权。

2、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预表决的重整方案或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将表述为目标公司原出资人股东权益调整为零，重整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3、长沙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原出资人的权益调整为零，原出资人向重整方让渡目标公司 100%股权。

(四) 交割

1、重整计划经长沙中院裁定批准且管理人收到重整方支付的全部重整资金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及重整方持长沙中院出具的裁定书等相关资料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即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变更且取得营业执照之日)，开展纳入重整投资范围内资产和权益的交割工作，重整投资范围内资产和权益的交割工作在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议成立之日至交割完成期间，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需要对重整投资范围内的资产和权益进行处置外，未经重整方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对前述资产和权益进行处置。

3、管理人督促重整方、目标公司按照资产移交时的现状进行交割。目标公司及管理人应配合重整方按照长沙中院裁定批准的目标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协助重整方办理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手续、企业信用恢复等可能影响目标公司经营的事项。

(五) 重整经营方案

目标公司股权交割后，重整方原则上充分利用目标公司的原有资产、权益及市场资源，自行聘请职工，陆续投入资金，全面恢复生产和经营。重整方可选择继续在原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也有权依据目标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根据市场情况改变经营方案，并自行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等登记手续及承担相应法律及商业风险。

三、风险提示

1、重整计划执行风险

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需要由债权人分组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长沙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此公司将积极与长沙中院、管理人及地方相关部门等进行沟通，及时掌握相关动态，跟进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稳步推进本次重整交易的进行。

2、税收政策的执行风险

针对本次破产重整，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就本次破产重整过程中涉及的税收政策执行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税务风险进行了深入分析。公司结合相关税务风险的评估情况，与管理人就本次交易定价进行了审慎协商。

尽管公司目前已结合对税务风险的评估情况在交易总价中对风险进行了事前控制，但仍有可能出现实际产生的税务风险超出公司当前预计的情况。对此公司将积极与当地税务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掌握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情况，妥善处理后续有可能产生的相关税务问题。

3、目标公司整合风险

因企业文化、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的差异，本次重整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管理整合风险，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对经营管理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整改，对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开发与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控。

四、备查文件

1、《重整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9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郭书战先生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工作计划及强化合规措施初步报告>的议案》

为不断提升公司合规管控水平，公司结合国内外对产品、服务等的合规要求，进一步优化合规工作计划并聘请外部专家出具强化合规措施的初步报告等相关文件，以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审核公司合规工作计划及强化合规措施的初步报告，并授权董事张伟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14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4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是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后，后续提案表决结果方可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对提案 100 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2、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将逐项表决提案本身(简称“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凌宇、李雷雷

联系电话：010-83817835

联系传真：010-83817800-8002

电子邮箱：htrl@huatongrel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100160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5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少